

云南滇中新区长水街道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0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4日15时许，云南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园艺场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事故发生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责问责。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经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牵头，新区综合部、经发局、航空服务业局（航空服务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市公安局空港分局，长水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官渡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依法依规尽快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等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了现场勘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调查、召开分析讨论会议、案件呈报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15 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长水街道园艺场 D 区 5 号地块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

（三）事故发生单位：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五）伤亡程度：1 人死亡；

（六）直接经济损失：128 万元；

（七）事故性质和等级：经调查认定“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4’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防护措施不到位、事故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DMYPL164；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居委会园艺场 D 区 5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刘某成；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安全管理情况

1.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工艺流程：进料→分类分拣→破碎剪切→分类堆放→出售。

2.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构配置：该公司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刘某成为公司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和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安全操作规程：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制定鳄鱼剪设备操作、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4.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未对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仅是入职前口头进行安全提醒。代某亮于2024年10月左右到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班，未接受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5.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见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6.有关部门监管情况：2024年6月1日，新区经发局印发《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再生资源

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检查方案》，2024年6月2日，新区经发局联合多部门对场地云南德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租方）开展安全检查。2024年7月4日，新区航空服务业局（航空服务区管委会）、经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市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空港消防救援大队、长水街道等部门对云南德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租方）开展联合检查。2025年1月16日，新区经发局要求场地出租方签订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承诺书，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出租管理情况：2024年9月左右，该废旧回收市场出租方由云南德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换由马某艳经营管理。2024年9月1日，出租方（马某艳）与承租方（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承租期限为一年。2025年1月1日，出租方（马某艳）与承租方（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是出租方（马某艳）对承租方安全检查与管理不到位，仅有2025年1月的一次检查记录，其他检查记录和督促整改记录均不能提供。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4日15时许，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代某亮、代某兰在厂区分拣废旧金属材料，其中代某亮是在厂区入口左手边高约4米的车上装废铁，代某兰是在厂区入口右手边分拣废旧金属，代某兰扭头发现代某亮不慎跌落地面，头部受伤，呼之不应，伴口鼻流血等情况，想去拉代某亮的时候不小心

被绊倒，之后便进行呼救，此时企业员工陈某涛刚好过来称重过磅，发现代某亮受伤后，于 15 时 31 分拨打 110 报警电话，在 15 时 32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15 时 34 分将情况告诉企业老板刘某成，120 急救人员于 15 时 48 分到达现场，将代某亮送往云桥医院进行抢救，然后转至昆明市延安医院救治。2025 年 3 月 5 日 7 时许，延安医院医生告知受伤人员家属抢救无望，代某亮家属乘坐救护车将代某亮送回老家昆明市东川区三车队廉租房，大概 11 时到达东川区三车队廉租房时，代某亮便没有生命体征了。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云南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园艺场 D 区 5 号地块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

2.事故发生位置勘查情况：

（1）现场勘查图片：





（2）事故发生位置描述：

事故发生具体位置为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门口左手边废旧材料分拣处。

（五）事故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刘某成（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时不在场）

男，汉族，39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

2. 陈某涛（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人，事故发生时在场）

女，汉族，38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

3. 代某兰（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人，事故发生时在场）

女，汉族，51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

4. 死者代某亮（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人）

男，汉族，49岁，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3月4日15时32分许，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陈某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5时48分左右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3月5日10时50分，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接新区总值班室通知：长水街道板桥社区园艺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120急救人员送至云桥医院后转至昆明市延安医院，3月5日8时许，昆明市延安医院告知无抢救希望后家属陪同伤者返回老家，11时许，代某亮已无生命体征。接报后，新区经发局、城市建设管理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3月4日15时许，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代某亮、代某兰在厂区分拣废旧金属材料，其中代某亮是在厂区入口左手边高约4米的车上装废铁，代某兰是在厂区入口右手边分拣废旧金属，代某亮在作业时不慎跌落地面，头部受伤，伴口鼻流血等情况，代某兰扭头发现，想去拉代某亮的时候不小心被绊倒，之后便进行呼救，此时企业员工陈某涛刚好过来称重过磅，发现代某亮受伤后，于15时31分拨打110报警电话，于15时32分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在15时34分将情况告诉企业老板刘某成，120急救人员于15时48分到达现场，将代某亮送往云桥医院进行抢救，然后转至昆明市延安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陈某涛于2025年3月4日15时32分许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于15时48分到达现场，将代某亮送至云桥医院后转至昆明市延安医院进行抢救。

2.善后处理工作情况：事故发生后，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积极与代某亮家属进行协商，开展善后处理工作有关事宜，截至2025年3月25日，代某亮善后工作均已妥善处理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025年3月4日，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陈某涛发现代某亮受伤后，于15时31分拨打110报警电话，15时

32分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在15时34分将情况告诉企业老板刘某成，120急救人员于15时48分到达事故现场，将代某亮送往云桥医院进行抢救，然后转至昆明市延安医院救治。事故应急处置基本及时妥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事故现场勘查，结合对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企业台账资料及专家现场勘查意见综合形成以下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代某亮安全意识不足、作业时未做好系安全带等防护措施，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成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使员工代某亮安全意识薄弱，不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要求，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区域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成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厂区的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代某亮在高处作业时，未做好系安全带和佩戴安全头盔等安全防护措施，致使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3.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致使从业人员代某亮安全意识不足，不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要求，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五、有关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掌握有关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排查生产区域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未对砂石料斗设置防护措施。

3.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4.出租方（马某艳）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为出租方，对承租

方（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承租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承租单位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存在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代某亮，作为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足，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在装车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现场防护措施不足，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刘某成，作为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云南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马某艳，作为出租方，对承租方（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承租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承租单位的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之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监管责任。

建议由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对该出租方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相关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事故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员工的不安全行为；未及时排查生产区域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体监管责任。

建议由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如下：

（一）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安委办）要统筹协调好新区直管区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督促、检查新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相关工作，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全力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新区经济发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刻剖析本次事故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承担起本部门、本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立即开展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加强对商务领域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充分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

（三）新区航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航空现代服务业区管理委员会）要持续指导、督促街道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开展安全规范化建设、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四）长水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

营单位逐一开展安全检查，建立整治台账，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能管控”。深入分析辖区内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从源头进行管控，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五）云南宏升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立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知识，强化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杜绝员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危险区域内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及时进行隐患整改；对于危险区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增设防护措施。特别是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意识薄弱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六）马某艳（出租方）要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如实记录相应情况。